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拟设立合资企业事宜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关于拟设立合资企业事宜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进一步合作关系，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莱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成立合资企业〈谅解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司与韩国 Dongwon Systems Corporation（东远系统公司，以下简称“东远系统”）经过平等协商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在美国和欧洲为韩国主要的三大电池制造商的圆柱形和方形电池壳业务进行深度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远系统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拟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在特拉华州设立一家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合资公司”），作为开展主营业务的专属主体，并在墨西哥建设运营生产基地，向核定核心客户供应圆柱形电池壳及相关零部件。斯莱克将与合资公司签订相关设备供应与履约协议，向生产基地供应超薄金属成型工艺（DWI）生产设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Dongwon Systems Corporation（东远系统公司）

2、注册地址：100 Asaanbellydong-ro, Dunpo-Myeon, Asan-Si, Chungcheongnam-do, Republic Of Korea.

3、企业实体注册号：134111-0011712

4、法定代表人：Andrew Chung

东远系统是韩国 Dongwon Industries Co.,Ltd（东远集团）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壳制造，铝材、铜、非铁金属压延、挤压、延伸工艺产品制造，建筑、土木、电气工程等。

东远系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远系统为韩国上市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企业设立

双方拟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尽快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一家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开展主营业务的专属主体。

合资公司拟为经理管理型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由合资协议和经营协议规范运营，前述两份协议均作为正式协议的一部分由双方协商并签署。

双方拟将合资公司的初始股权架构设置如下：东远系统公司（或其指定美国子公司东远美国子公司）：75.0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4.99%。

2、合资企业主营业务

依据正式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销售区域内，采用超薄金属成型工艺生产、推广、销售圆柱形电池壳及相关零部件，并向核定核心客户供应。

建设、拥有、运营并管理一个或多个生产基地，初期设于墨西哥，并按协议约定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合资公司拟通过与保税服务提供方订立保税服务安排，依托墨西哥保税加工与出口制造业制度 / 特定产业促进计划，在墨西哥开展生产活动；第二阶段，合资公司将在约定时限内设立其全资墨西哥运营子公司。双方拟约定该过渡时限为生产基地商业生产运营启动后三年内。在第一阶段生产运营启动前，双方拟合作开展评估并取得《美墨加协定》等适用的相关政府批准。

3、董事会组成

合资公司由董事会治理，董事会共设四名董事。东远（或东远美国子公司）有权委派、罢免和更换三名董事，斯莱克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4、资本架构与出资

双方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进行初始出资。初始出资总额及双方各自的出资金额，将在正式协议中确认并约定。

5、设备供应与履约协议

双方拟最终正式协议与协商设备供应与履约协议同步进行。双方拟约定，就设备供应与履约协议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是签署合资协议的前提条件。双方确认各自在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法规项下承担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易拉罐生产设备领域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经验，向新能源电池壳智能生产线、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延伸，已将易拉罐生产设备特有的 DWI 超薄金属成型技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的制造，研发出圆柱形电池壳、方形电池壳等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其利用易拉罐高速产线的规模化、智能化生产特点，生产的电池壳具备一致性好、精度高、材料利用率高等优点，在提升质量同时产品更加轻量化，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产品特性已逐步得到客户认可。

东远系统目前是韩国主要的三大电池制造商的供应商之一，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展美国和欧洲的电池壳业务，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协同互补，促进公司海外电池壳业务顺利推进，为公司在欧美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并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壳市场的影响力、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化发展水平，是公司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如双方合作能够正常履行，正式落地后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初步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因未来国际政治变动、市场政策变化、双方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调整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未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尚需经过国内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审批，以及要符合美国、墨西哥当地相关法律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境外投资行为，后续境外经营也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也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七、其他说明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执行情况
1	公司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3-07-04	正常进行中
2	公司与新疆大学签署《绿色智慧矿山产业研究发展中心合作协议》	2024-12-25	正常进行中
3	公司与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4-26	正常进行中
4	公司与上海临港荷福国际机器人产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5-4-29	正常进行中
5	公司与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5-12	正常进行中
6	公司与韩国 Dongwon Systems Corporation 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5-8-20	正常进行中
7	公司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5-8-25	正常进行中

(二)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与东远系统签署的《关于拟设立合资企业事宜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